

投保人隐瞒职业 保险公司能否要求解除保险合同

本报记者 杨珂

商业保险作为社会保障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意外来临时能够对被保险人提供一定的保护,减少意外带来的经济损失。在购买商业保险时,保险公司一般会对部分事项进行询问,并要求投保人如实回答。那么,对于投保人就询问事项隐瞒情况的保险合同,保险公司能否要求解除呢?近日,孟州市人民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案例。

【基本案情】

王某系危险品运输车辆驾驶员。2020年的一天,王某在某保险公司为自己购买某险种,在填报信息时,王某隐瞒了自己是危险品运输驾驶员的事实。2021年某日,王某在运输作业过程中因现场起火,导致其被烧伤,该火灾事故经鉴定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王某作为运输司机不承担事故责任,属于意外事故导致受

伤。王某受伤后,联系保险公司要求履行保险合同义务。保险公司接险后认为,王某在投保时故意隐瞒自己的职业、虚报填报合同内容,保险合同应予以解除,保险公司不应再继续承担保险责任。

王某认为,投保单中没有显示关于职业告知的内容,保险公司应进行理赔。

双方协商无果,王某遂将保险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判决】

孟州市人民法院经审理后认为,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

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本案中,原告作为案涉保险合同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因火灾事故住院治疗,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该火灾事故显然为意外伤害事故,被告作为保险人应依照合同约定承担保险责任。被告主张原告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故意隐瞒其职业和从事的工作,但是从有效证据可以看出,投保单中显示有健康告知,却没有关于职业告知的内容,保险单和投保声明中也没有关于职业告知的内容。被告所举电子投保的流程并非本案保险合同的投保流程,且案涉保险条款中没有关于原告所从事职业属于责任免除范围的约定。

最终法院判决,被告解除保险合同的理由不能成立,应当按照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姑侄争遗产 调解化纠纷

本报讯(记者朱颖江 通讯员都屏君)近日,沁阳市司法局西向司法所成功调解了一起姑姑和侄女因遗产继承引起的家庭纠纷,得到群众一致好评。

李小燕(化名)的父母离异后,跟随父亲生活,但双方关系并不融洽。去年年底,李小燕的父亲去世,她因在外地上学没有回家,父亲丧事由姑姑李倩(化名)代办。事后,李小燕得知父亲生前留有存款,现由其姑姑保管。李小燕找到姑姑索要存款,但遭到姑姑的拒绝。

为了拿到父亲留下的钱,李小燕向西向司法所申请调解。调解员了解情况后,采取“背靠背”的调解方式,分别和李小燕、李倩谈话。

在调解过程中,李倩说出了为何拒绝将遗产交给李小燕的原因。她说,李小燕在单亲

家庭长大,对父亲、爷爷、奶奶漠不关心。她的哥哥身体不好,侄女李小燕却不管不问,即便是在路上看到连声爸爸也不叫。“我哥从生病到去世,都是我照顾。现在哥哥刚去世,她就来要遗产,这对我哥来说是不公平的。”李倩气愤地说。

调解员在和李倩的沟通了解到,其哥哥留下了9万元钱。随后,调解员到李小燕家找邻居了解情况,佐证了李倩的话。掌握了基本情况后,调解员把双方当事人约到一起,进行“面对面”调解。

调解员给双方当事人宣讲了《民法典》等有关继承权方面的法律法规。经过悉心调解,李倩扣除了自己给哥哥办丧事的费用后,将剩下的8.1万元当着调解员的面交给李小燕。

矛盾升级引发冲突 公正判决解开心结

本报讯(记者李征)1月3日上午,当事人吕某带着一面写着“捍卫正义公平公正,廉洁奉公执法为民”的锦旗来到了孟州市人民法院南庄法庭,对法庭秉公执法解民忧表示感谢。

事情要从3年前说起,原告吕某和被告高某系妯娌关系,2020年7月因孩子之间的矛盾引起纠纷,原、被告双方互殴厮打,被告高某的儿子柴某浩也参与进来并用铁锹击打原告吕某,导致原告面部、左小臂受伤,左侧第12根肋骨骨折,经公安局物证鉴定室鉴定为轻伤一级。案发后,吕某要求追究被告柴某浩刑事责任,孟州市公安局将此案作为刑事案件受理,因柴某浩当

时年仅15周岁,未达到刑事责任年龄,刑事案件撤案后公安机关依法对原告、被告分别作出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吕某将高某一家三口诉至孟州市人民法院,要求高某一家赔偿损失,庭审中双方当事人对立情绪激烈,案件陷入胶着状态。在双方当事人均不同意调解的情况下,孟州市人民法院认真听取双方当事人陈述,在查明案件事实后及时作出判决,并耐心进行判前释法和判后答疑。判决书送达后,高某立即履行了判决义务,吕某收到赔偿款后也非常满意,送来锦旗对法官公正办案表示感谢。至此,原、被告双方的矛盾纠纷得以实质性化解。

护“薪”在行动 7名农民工拿到拖欠工资

本报记者 李征

近期,马村区人民法院在较短时间内成功为7名农民工强制执行121.7246万元工资款,切实维护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案件回顾

申请人赵某某等7人诉被告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纠纷一案,马村区劳动仲裁委员会于去年1月18日审查受理后组成仲裁庭依法下达了受理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申请人赵某某等7人要求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工资共计121.7246万元。庭前仲裁委协调双方当事人达成协议:某

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1日支付申请人工资报酬的50%,并在两个月内结清剩余工资。因该公司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工资支付完毕,赵某某等人向马村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过程

该系列案件进入执行程序后,执行干警立即通过执行查控系统完成对被申请人某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名下财产的网络查控。在初次查控阶段,执行干警发现该公司分别在河南许昌、浙江杭州、浙江桐乡三地有足额银行存款,并立即采取冻结措施。为使农民工快速

收到工资款,2023年12月24日,马村区人民法院兵分三路,分别前往许昌、杭州、桐乡三地,迅速在当地银行扣划全部执行标的121.7246万元。

案款到达法院账户后,由于农民工均为外地人,为快捷高效地将执行款成功发放至农民工手中,执行干警立即与农民工们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取得联系,按照其在约谈笔录上填写的内容,再次认真逐一核对领款人的身份信息、领款金额及银行卡号,确保案款发放及时、准确。整个案款发过程有条不紊,公开、透明、高效,受到农民工的一致好评。至此,该系列案成功执结。

精品

北极海参

真情回馈

※来自北极冰岛,野生,10年参龄,500克7头左右
 ※报盟严选,六大甄选标准,本报欢乐购4年销售
 ※独立包装,开袋解冻即食,很方便
 ※超低压,慢蒸锁鲜技术,营养不破坏、不流失

六大甄选标准

1. 个头不均匀的剔除;
2. 残缺品剔除;
3. 肉质不鲜活的剔除;
4. 低压煮过软的剔除;
5. 发制不达标的剔除;
6. 海参内筋不饱满的剔除。

◆188元买500克送500克

◆958元买2.5公斤送3公斤

地址: 人民路报业国贸大厦一楼北厅

订购电话(微信): **13839165077**